2019年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说明**

　**1.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19年预算上级部门安排我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50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11.5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4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07亿元。

　**2.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镇（街）分成及转移支付资金共计安排4.71亿元，同比上年增加0.73亿元，增长18.34%。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长沙县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工作目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具体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召开绩效管理专家座谈会。**为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思路，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于今年4月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座谈会，邀请了县人大、县监察委、县审计局相关领导和北山镇、县发改局等6家镇（街道）、县直部门代表以及湘楚、恒基等7家事务所的专家、局内设部分科室负责人参加座谈。与会专家代表就如何更好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实施重点评价，如何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水平等方面展开积极讨论，并对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流程环节的优化、科学合理设置评价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等方面提出了好的建议。

**（二）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要求各县直一级预算单位编报2018年预算时，同时对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三类项目资金（经济建设类、社会事务类、产业发展类）和部门整体支出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所有的一级预算单位和财政专项资金。2019年的部门预算时，县财政局在县审计局的中介机构库里聘请一家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初步审核和指导，以切实提高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

**（三）继续全面实施绩效自评。**为强化业务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理念，今年5月，组织我县所有的一级预算单位对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及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要求单位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照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我分析和评价。但从报送的自评报告来看，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仍然普遍存在绩效目标脱离实际、指标不够细化、自评结果不实的问题。

**（四）重点绩效评价纵深推进。**为了更好的开展实施2018年度重点评价工作，县财政局在省市中介库中聘请了6家经验丰富、口碑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委托他们全面实施评价。较之以往，今年的绩效评价有三个方面的改进：一是优化了评价指标设计，加强了对个性指标的跟踪指导。评价指标设计的是否科学合理对评价结果有着重要的影响，为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今年我县参照省市标准结合我县实际，重新分配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的分值，定义了共性指标的评判标准，提高了个性指标的分值；同时要求各事务所的评价人员必须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工作性质和实际情况设定相应的个性指标，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采用。二是加强对现场评价的跟踪监督。为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水平，今年对县城管局、县财政局（农开办）、县经信局三个单位的评价项目进行现场跟踪，对事务所的评价方法适时进行指导和调整；同时与被评价单位加强交流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三是严把评价报告质量关。今年，在县审计局的中介机构库里聘请一家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参与今年评价工作的各事务所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把关，并进行打分排名。报告审核通过后再发送至各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综合排名最后的事务所将被核减一定工作经费，以此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四是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办法。今年，我县为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了26个内部控制办法。县预算绩效事务中心通过认真梳理自身的职能职责，进一步明确岗位责任和工作流程，完善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办法；同时针对每个工作流程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为更好地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强化了制度管控。

**（五）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一是评价结果反馈和督促整改。**今年，拟实行问题清单制度，将评价发现的问题编制问题清单，与评价报告同时下达到被评价单位，要求被评价单位进行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下一年重点评价的评分依据之一。**二是评价结果公开。**评价结果向政府、人大进行报告，并报同级监委、审计等部门及财政各相关业务科室，实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联动合力，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全公开**。三是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今年，县预算绩效事务中心将根据评价结果，试行编制“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建议书”，与县财政局预算科和相关业务科室紧密配合，在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时，根据评价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相应优先或核减资金，确保评价结果运用落到实处。